

千駄谷日本語教育研究所集團 退款規章

第 1 章

總則

(目的)

第1條 本規章之目的，旨在明文規定已繳納至千駄谷日本語教育研究所集團之費用，於退款時之相關處理方式。

(定義)

第 2 條 此繳納費用包括：報名費（入學選考料）、入學金、設施費、課程費、保險費。

(適用範圍)

第 3 條 本規章適用於千駄谷日本語學校、千駄谷日本語教育研究所付屬日本語學校、千駄谷外語學院之在學中，或即將入學的同學。

第 2 章

退款規定

(退款)

第 4 條 若該生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已核發，但未前來日本，需歸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入學許可書正本，經學校確認無誤後，退還課程費、設施費和保險費。

2 若已入學，無論理由為何，已繳納之 6 個月分學費將不予退還。

3 若已支付 9 個月分的學費，中途退學的情況下，將以退學之時間點計算。

在學 6 個月以內，將可退還 3 個月分之課程費。在學超過 6 個月，將不予退還。

4 若已支付 12 個月分的學費，中途退學的情況下，將以退學之時間點計算。

在學 6 個月以內，將可退還 6 個月分之課程費。在學超過 6 個月，將不予退還。

5 入學後，為繼續就讀而支付的課程費，繳費後將不予退還。

(中途退學)

第 5 條 希望退學的學生，須提交「退學屆」(學校規定表格)，於內容中清楚說明退學理由，並須得到校長許可。

惟以下情況將不予退費：「退學屆」之提交與受理的時間點已超過入學後 6 個月。

此外，若學生因違反校規、出席率低落等原因而被退學，亦不予退還。

（退款手續）

第 6 條 退款手續將於確認同學各自之退學理由後進行。

- （1）學生歸國時，須於確認在留卡失效後，方可進行。
- （2）學生就職時，須於確認在留資格變更後，方可進行。
- （3）學生升學時，須於確認入學後，方可進行。
- （4）由於其他事由中途退學，須於確認在留資格變更後，方可進行。

（退款）

第 7 條 退款將直接匯入學生指定之帳戶。

2. 退款手續費由學生負擔。

（其他）

第 8 條

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實際情況，進行個案協商後決定。

附則

本規章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